**基北區103學年度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**

 **102年12月25日北市教中字第10243039600號函訂定**

**壹、依據**

1. 基北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
2. 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服務學習」採計規定

**貳、緣由**

1. 依據「基北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免試入學作業要點)」，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中「服務學習」部分，學生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得4分，由國中5學期採計3學期，上限12分。
2. 考量基北區係於第一屆12年國教學生於100學年度下學期時，始公告免試入學作業要點，為顧及學生就學權益，爰國中5學期擬從優從寬、彈性認定，亦即學生得選擇國中**連續5學期**採計範圍為：**100學年度上學期（國七上）至102學年度上學期（國九上）**或**100學年度下學期（國七下）至102學年度下學期（國九下）**。

**参、實施方式**

1. 針對**基北區學生**部分，可有兩方案擇其一採計：
2. **採計100學年度上學期至102學年度上學期：連續5學期選3學期**，每學期完成6小時，可得4分。
3. **採計100學年度下學期至102學年度下學期：連續5學期選3學期**，每學期完成6小時，可得4分。惟為配合基北區高中職免試入學作業期程，各校上傳多元學習表現資料時間為103年4月10日至103年4月18日，因此，**102學年度下學期採計之時間為103年2月1日至3月31日**。
4. 針對**非應屆畢(結)業學生**、**轉入基北區就讀學生(含歸國及外派子女)**及**經基北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專案審核通過跨就學區學生(含歸國及外派子女)**，依**附件一**進行認證及採計服務學習時數。

**非應屆畢(結)業學生、轉入基北區就讀學生**、**跨就學區學生及歸國學生**

附件1

**參加基北區103學年度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**

**壹、對象**

* 1. 非應屆畢(結)業學生。
	2. 轉入基北區就讀學生(含歸國及外派子女)。
	3. 經基北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專案審核通過，跨就學區參加基北區免試入學學生(含歸國及外派子女)。

**貳、認證單位**

1. 非應屆畢(結)業學生

依據「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『服務學習』採計規定」（以下簡稱，採計規定），由原畢(結)業學校進行服務時數採計，並得採計畢(結)業後服務時數，比照在校生方式辦理。

1. 轉入基北區就讀之學生(含歸國及外派子女)

轉入基北區就讀前已完成之服務學習時數，依據採計規定，由轉出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，並由轉入學校進行採計；倘若未完成服務學習時數，則由轉入學校進行服務學習時數認證採計。

1. 跨就學區參加基北區免試入學學生(含歸國及外派子女)

由基北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籌組服務學習時數認證採計小組，依據採計規定，進行服務學習時數認證採計。

**参、採計方式**

非應屆畢(結)業學生、轉入基北區就讀之學生(含歸國及外派子女)及跨就學區參加基北區免試入學學生(含歸國及外派子女)，於畢(結)業前或其他就學區及國外地區已完成之服務學習時數，依據採計規定進行服務學習時數認證、採計。可選擇採計**100學年度上學期至102學年度上學期**或**100學年度下學期至102學年度下學期（103年2月1日至3月31日），連續5學期選3學期**，每學期完成6小時，可得4分。

**肆、轉入基北區就讀學生、跨就學區學生及歸國學生參加基北區103學年度免試入學，應於基北區免試入學簡章規定日期前設籍基北區，並配合於103年3月31日前完成服務學習時數認證。**